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5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佩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壹萬貳仟伍佰零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貳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參萬柒仟柒佰零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貳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玖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其中肆萬壹仟肆佰捌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